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蟠佰利

公告编号：2020-095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20年度将与关联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东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3,554.08万元。

因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之子谭若闻先生为东方锆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非独立董事常以立先生、杨民乐先生、和奔流先生、申庆飞先生、张其宾先生、周晓葵先生为许刚先生提名并当选，故为许刚先生关联人，公司董事许刚先生、谭瑞清先生、常以立先生、杨民乐先生、和奔流先生、申庆飞先生、张其宾先生、周晓葵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东方锆业	采购钛精矿	9,000.00	0	0
	东方锆业	氯化锆	6,000.00	0	0
原材料	小计		15,00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东方锆业	销售锆英砂	6,000.00	0	0
	焦作东锆	销售电、水、蒸汽、天然气等	1,109.32	39.92	0
	小计		7,109.32	39.92	0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焦作东锆	污水处理	304.98	14.41	0
	小计		304.98	14.41	0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东方锆业	委托加工锆中矿	1,100.00	0	0
	小计		1,100.00	0	0
其他交易	焦作东锆	焦作东锆代公司发工资	31.89	31.89	0
	焦作东锆	公司代焦作东锆缴社保公积金等	7.89	3.10	0
	小计		39.78	34.99	0
合计			23,554.08	89.32	0

注：2020年预计额未经审计，且不含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3、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002167 东方锆业
- 4、成立日期：1995年11月10日
- 5、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 6、法定代表人：许刚
- 7、注册资本：62094.60万人民币
- 8、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

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东方锆业财务状况

根据东方锆业披露的信息，最新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276,383,080.95	2,219,626,103.24
2	负债总额	1,528,614,881.88	1,422,907,412.99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768,199.07	796,718,690.25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4,713,819.68	850,555,446.75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第一季度	2019年度
1	营业收入	157,859,672.24	471,620,283.32
2	营业利润	-48,399,160.62	-226,044,307.52
3	净利润	-49,464,384.48	-224,831,445.53

备注：根据东方锆业披露的信息，东方锆业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东方锆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焦作东锆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北 100 米

4、法定代表人：冯立明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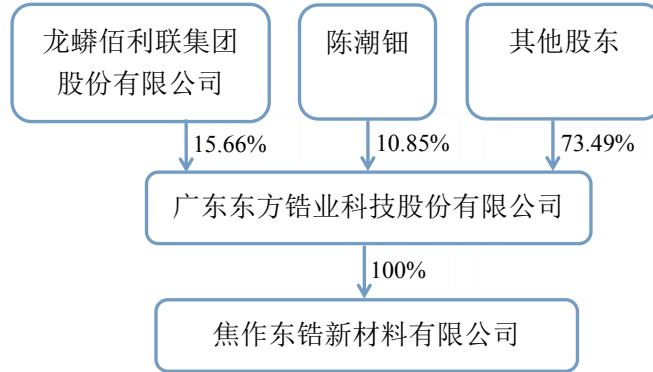
6、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精细陶瓷原料及制品，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和商品除

外)。

7、焦作东锆出资尚未实际到位，暂无相关财务数据信息。

8、焦作东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东方锆业及焦作东锆与公司的关系



目前，东方锆业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持有东方锆业 97,210,818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5.66%，为其第一大股东。东方锆业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东方锆业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及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公司与冯立明、黄超华和谭若闻已经订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东锆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与冯立明、黄超华和谭若闻通过本次发行合计持有东方锆业 232,210,818 股股份，占东方锆业总股本的 29.55%，成为东方锆业控股股东，共同取得控制权。焦作东锆为东方锆业全资子公司。

谭若闻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之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及谭若闻先生为东方锆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方锆业与焦作东锆为公司关联方。

(四)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锆业及其子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同时，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双方的履约将具有有效的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与关联方就 2020 年业务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钛精矿和氯化锆是公司生产钛白粉的重要原材料。东方锆业具备锆中矿加工能力，能够将锆中矿加工为锆英砂及钛精矿，公司委托东方锆业将锆中矿加工为钛精矿，同时公司采购东方锆业生产的钛精矿，能够丰富公司原材料钛精矿来源，保障原材料供应；东方锆业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锆及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为解决与东方锆业的同业竞争，公司已将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出租给东方锆业，公司不再从事锆制品相关业务，故将锆英砂库存出售给东方锆业，但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后处理工艺需要使用氯化锆，所以公司需从东方锆业采购氯化锆，东方锆业子公司焦作东锆承租的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在公司厂区内，焦作东锆需向公司采购水、电、蒸汽等，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等为公司出租资产过渡期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一步突显了公司与东方锆业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了两个上市公司产业链及平台优势，将双方钛、锆产业引向纵深、耦合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出现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